

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關連關易已及將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預期將於可預見的將來繼續。

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1)條，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時將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由本公司關連人士供應管道燃氣及LPG

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正在及預期將會向本集團供應管道燃氣及LPG，以供本集團耗用，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收取的氣體使用費用不遜於該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及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均於中國從事供應管道燃氣輸送的業務。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及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各自為新奧燃氣的附屬公司，並且由王先生及趙女士最終控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公司於上市時分別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由於由該等關連人士向本集團供應氣體屬公用事業，本集團必須於日常業務中使用能源，而並非向外部人士銷售能源，董事確認，由該等關連人士向本集團供應管道燃氣及LPG不會及將不會構成本集團擴展業務之行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7)條所載的各項條件均已獲遵守。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及確保遵守第20.31(7)條之規定。

關 連 交 易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支付及／或應付予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的燃氣使用費用：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
支付及／或應付予 蚌埠新奧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的燃氣 使用費用	74,900	73,410	23,077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為本集團供應管道燃氣。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及／或應付的總代價少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總收益的1%。

2. 新奧燃氣集團提供燃氣接入服務

新奧燃氣集團於中國進行管道燃氣輸送業務，新奧燃氣集團將向其客戶收取首次接入燃氣時應收接入費用及燃氣使用費用。因此，本集團一直並預期將繼續於新奧燃氣集團營運之城市由新奧燃氣集團為其若干物業提供燃氣接入服務。就新奧燃氣集團提供之燃氣接入服務而言，收費將由有關方面按新奧燃氣集團提供類似服務而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費用之相同基準而釐定，且不得高於政府之指引收費。

由於新奧燃氣最終由王先生及趙女士控制，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奧燃氣及其附屬公司在本公司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所提供之燃氣接入服務一般供本集團本身使用而非銷售予外方，而本集團所使用之服務與新奧燃氣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服務相同，故董事認為提供燃氣接入服務將不會構成本集團擴展業務之行動。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新奧燃氣集團支付之接入費：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
向新奧燃氣集團支付 之接入費總額	315,000	3,600,000	無

關連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7)條所載的各項條件均已獲遵守，惟於二零零四年支付予新奧集團的接駁費超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的1%則除外。與新奧燃氣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訂立的一項協議導致二零零四年的燃氣接駁費大幅上升。根據該協議，新奧燃氣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600,000元向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的一家廠房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代價經公平商議及根據新奧燃氣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釐定。董事相信上述交易乃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本集團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不論上述有何規定，根據本集團預就其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所須的燃氣接駁服務所作出的預測，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支付予新奧燃氣集團的年度接駁費將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倘若自上市日起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7)所列任何條件，本公司將再不獲第20.31條的豁免，並需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有有關要求。

(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時將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河北威遠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根據安瑞科氣體機械（作為租戶）與河北威遠集團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作為業主）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本集團以年租人民幣3,600元向業主租用位於中國石家莊的若干物業，年期為20年，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止。由於河北威遠集團有限公司為王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於上市時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就上市委任的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審閱該租賃協議，並確認租金與中國石家莊當時普遍市值比較屬公平合理。

4. 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太陽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合同

根據安瑞科氣體機械（作為租戶）與新奧太陽能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作為業主）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合同，本集團以年租人民幣520,000元向業主租用位於中國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一幢樓宇內的兩層（包括其配套設施及辦公室設備），為期三年，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作為辦公室用途。由於新奧太陽能有限公司為王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於上市時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就上市而委聘的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經已審閱房屋租賃合同，並確認租金與中國石家莊當時的市值比較屬公平合理。

5. 安瑞科氣體機械與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合同

根據安瑞科氣體機械與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每年代價人民幣180,000元向安瑞科氣體機械就根據本章節「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第4段所提及的房屋租賃合同而租用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計。該協議項下的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確保物業遵守有關的消防規例，並在樓宇的公眾地方提供清潔及維修與保養服務以及提供一切就履行本協議所需的其他附帶服務。由於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王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於上市時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6. EIGL與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訂立的租賃合同

根據EIGL（作為租戶）與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作為業主）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訂立的租賃合同，EIGL已以年租455,544港元向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租用位於香港力寶中心的一幢樓宇內若干物業，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計，作為辦公室用途。

關連交易

由於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最終由王先生及趙女士所控制的新奧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於上市時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就上市委任的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審閱該租賃合同，並確認租金與當時普遍市值比較屬公平合理。

7. 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提供之融資租賃

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已同意於本集團管理層員工指示時不時為其購入之汽車提供資金，並將該等汽車出租予本集團以作為本集團管理層員工之利益。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乃為購買汽車而訂立，該等汽車乃為員工的利益及供若干管理人員使用而購買。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本集團按季度支付之租金將遵照有關政府規例由雙方經參考中國當時之通行利率釐定，惟該收費不可超過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出租類似汽車而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費用。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有關規例的特許與本集團進行上述交易。

由於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是由王先生控制之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公司在本公司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本集團應付予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之年度租金而言，董事預期適用之百分比比率將(i)少於0.1%；或(ii)相等或超過0.1%但少於2.5%，而年租則少於1,000,000港元。因此，此項交易可獲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項下之低額豁免。

8. 與新奧燃氣（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訂立維修及保養協議

根據EIGL（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與新奧燃氣（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訂立的維修及保養協議，EIGL同意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起計三年期間內，按要求為新奧燃氣集團就本集團生產的燃氣裝備不時提供維修、保養、安裝及輔助服務，並出售機械零件及配套產品，以代替在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時損耗或損毀的該等設備部件。新奧燃氣集團

應付之服務費乃根據EIGL及其附屬公司實際產生的成本加不超過15.0%利潤率計算，惟有關費用不應低於EIGL就提供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新奧燃氣集團提供上述服務及出售上述零件的總額約為人民幣85,600元，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總營業額約0.12%。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提供上述任何服務，亦無向新奧燃氣集團銷售任何上述部件。

由於新奧燃氣由王先生及趙女士最終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上市後，新奧燃氣及其附屬公司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9. 與特許人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許可證協議

根據新奧石家莊（作為特許人）與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共同為特許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許可證協議（「許可證協議」），同意於Neogas協議自上市日開始的餘下期限，(i)新奧石家莊須將無償將其於Neogas協議項下權利特許予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ii)新奧石家莊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使用其於Neogas協議項下的權利，並且不會將Neogas協議項下任何特許權授與本集團以外任何其他第三方；(iii)根據Neogas協議應付之任何特許費、專利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如有）須由安瑞科氣體機械及／或安瑞科集成直接支付予Neogas；及(iv)新奧石家莊須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新奧石家莊違反許可證協議及／或Neogas協議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及責任向本集團作出悉數彌償。為確保能夠根據Neogas協議持續使用Neogas系統，董事認為就Neogas協議自上市日開始的餘下期限（約為18年）訂立許可證協議乃有利於本集團。

鑑於新奧石家莊是一家由王先生及趙女士控制的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公司於上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時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0. 與新奧燃氣(作為買方，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訂立的產品銷售協議

根據EIGL(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與新奧燃氣(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產品銷售協議，EIGL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新奧燃氣集團出售其與燃氣相關之機械及裝備，其中包括加氣站、加氣子站車、儲罐、CNG拖車及LNG拖車及壓縮機，以供新奧燃氣集團在其日常業務營運中使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應付價格乃根據個別產品當時之市價釐定。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新奧燃氣集團購買上述產品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28,700,000元及人民幣42,80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同期總營業額約1.5%、11.4%及20.4%。

經評估歷來數據、預測數據及本集團有關業務的預期發展及增長後，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根據此項產品銷售協議的年度產品銷售額上限合共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11,000,000元、人民幣185,000,000元及人民幣271,000,000元。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的建議上限金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預期新奧燃氣集團於未來數年對CNG車及加氣站的需求將殷切。新奧燃氣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已開始於數個購自本集團的CNG加氣站發展天然氣供應的業務。由於預期將有大量公共交通工具因環保及節省成本的理由而轉為使用天然氣，故預期新奧燃氣集團將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購買多個CNG加氣站，以迎合使用天然氣的需要。除新奧燃氣集團將購買的CNG汽車加氣站外，在釐定該等產品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本集團亦考慮新奧燃氣集團將承辦且因此須向本集團採購CNG拖車及LNG拖車(以便將天然氣從燃氣產地輸送往營運地點)的新燃氣項目的預計數目。

關連交易

由於新奧燃氣由王先生及趙女士最終控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上市後，新奧燃氣及其附屬公司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1. 與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訂立的產品銷售協議及金融租賃協議

由於本集團從事專用燃氣裝備銷售，部份客戶可能需要融資租賃安排以購買本集團產品。當本集團接洽有關期望藉融資租賃購買的客戶時，本集團將引介該等客戶予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根據EIGL（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與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訂立的產品銷售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同意向本集團購買與燃氣相關之機械及裝備，包括加氣站、加氣子站車、儲罐、CNG拖車及LNG拖車及壓縮機，以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的融資租賃。應付價格乃根據個別產品當時之市價（獲本集團、客戶及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同意）釐定。本集團將不向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提供任何特別折扣。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將向本集團全數繳付產品的款項，而本集團將根據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就完成本集團與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銷售交易所發出的指示將產品運送予客戶。此外，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年品質保證期，期間本集團將免費提供修理及保養服務。品質保養期完結後，本集團將以與本集團收取獨立第三方的費用可茲比較及由雙方所訂的費用提供修理及保養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銷售上述產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佔本集團同期總營業額約2.1%。

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在中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及向本集團採購與燃氣相關的機器及設備，以便向需要融資租賃的用戶出租該等產品。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將與客戶另立融資租賃協議，本集團將不會成為該融資租賃協議的訂約方。就此而言，上述融資租賃協議下任何有關客戶付款的延誤均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不良影響。

關連交易

鑑於本集團並無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向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銷售產品，以為其客戶安排融資租賃。鑑於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而非生產燃氣裝備，其將不會銷售任何與本集團銷售的產品構成競爭的產品，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此外，本集團售予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產品的價格可與售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相若。撇除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概無向其客戶提供任何增值服務。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根據此項產品銷售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的年度產品銷售額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0元。董事乃根據預期於相應期間售予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產品的金額而估計出上述金額。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會估計本集團製造的產品的需求增長以及向有需要與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就購買設備而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用戶的銷售比例。

由於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上市後，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豁免申請

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繼續訂立及進行上文載列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均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該等交易的性質及價值，該等交易或須予以全面披露及獲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已於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為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估計本公司根據與新奧燃氣（作為買方）及與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的各項產品銷售協議（統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收取的總金額將超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的總營業額之2.5%或資產總值的2.5%或本集團於上市日期的總市值的2.5%，故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由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相當重要，並且預期將重覆持續，董事認為全面遵守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實為不切實際及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因此，本公司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一次性的豁免，以獲得豁免嚴格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條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至20.40條的規定。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有關交易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下列各上限：

交易類別	年度上限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與新奧燃氣（作為買方，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訂立的產品銷售協議	111	185	271
與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的產品銷售及融資租賃協議	14	23	31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ii)上述上限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保薦人認為(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上限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成立內部監控系統，審查上市後的關連交易。限制有關數額於上限以下的監控系統主要包括以下程序：(i)編製及不時更新關連人士名單以協助識別關連交易及潛在關連交易；(ii)透過由本公司之財務控制部門就集團公司每項關連交易之建議協議發出批准函件，監察各集團公司關連交易及潛在關連交易之訂立；及(iii)編製各集團公司關連交易之每月綜合表，並呈交予本公司之財務控制部門。